

荥阳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荥阳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坚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广大相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荥阳市财政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荥阳市财政局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2020 年荥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等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使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以公开促规范”的效果进一步显现，在充分保障相关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同时，也带动了财政原有运作模式、管理方式的改进和优化。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财政预决算等信息，现将荥阳市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如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4	84	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结 果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部门的指导下虽然完成了指定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目前，在政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些单位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有待加强；各单位部门对具体承办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有关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完善。2021年我局将查缺补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